#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4015號

原　　告　何進霖
被　　告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胡育任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榮德
訴訟代理人　彭政桂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8日竹監新四字第51-E44A3173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被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2項規定：「（第1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2項）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經查，原告起訴時以被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為被告（本院卷第9頁），然本件屬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管轄（本院卷第95頁），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並列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並列部分並無訴訟要件之欠缺，本院卷第9頁），其對被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之起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乙、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下於「乙」部分稱被告）部分：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15時28分許，行經新竹市○○路與○○街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於同年月20日逕行舉發（本院卷第71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169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年12月8日竹監新四字第51-E44A3173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95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系爭路口前方白色貨車與其他車輛交錯行駛，前方車輛於斑馬線前切換車道及減速，導致原告行車視線受遮蔽，無法注意斑馬線上行人要進入或通過，原告無應注意未注意之故意或過失。採證影像未紀錄完整動態，不足以證明原告違規。被告未調查上情，違反行政程序法調查義務、理由表示義務。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依採證影像，行人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範圍內，而系爭汽車仍

駛入行人穿越道，且兩者間距離明顯不足3公尺(約為3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寬度)。又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本應提高注意，減速慢行，並隨時準備停讓行人通行，惟系爭汽車未予注意即逕行通過，違規事實明確。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㈡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67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69頁）、新竹市警察局竹市警交字第E44A3173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71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89-92、101頁）、歸責資料（本件經車主何柏叡歸責原告，本院卷第93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本院卷第130、141-153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系爭路口前方白色貨車與其他車輛交錯行駛，前方車輛於斑馬線前切換車道及減速，導致原告行車視線受遮蔽，無法注意斑馬線上行人要進入或通過，原告無故意或過失等語。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本影片係由系爭路口監視器所拍攝，無聲音錄影，錄影當時為日間，天色明亮，地面乾燥，視距正常。影片一開始，左上角畫面時間(下同)15:28:40時，可見一台白色貨車(下

稱系爭貨車)於系爭路口處停等，系爭路口有畫設白色枕木紋之行人穿越道(見圖1)。15:28:41，此時可見一名身穿灰衣的行人(下稱系爭行人)自系爭貨車後方出現，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面朝對向車道方向，同時，一台棕色汽車(下稱系爭汽車)自畫面下方、系爭路口處出現(見圖2)。15:28:42，此時未見系爭汽車與系爭行人之間有明顯遮蔽物，系爭汽車未減速向前繼續行駛，同時系爭汽車的車牌號碼0000-00於畫面中可見(見圖3)。15:28:43，系爭汽車的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見圖4)。15:28:44，系爭汽車繼續向前行駛，通過行人穿越道，此時畫面中可見，系爭汽車與行人的距離約為2個枕木紋加上1個間隔的長度(見圖5)。系爭行人待系爭汽車通過後，稍等片刻後向前行走，繼續通過行人穿越道(見圖6、7、8)。」，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本院卷第130、141-153頁）。依勘驗內容，系爭汽車通過行人穿越道前，行人已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且系爭汽車與行人間並無遮蔽物，系爭汽車並未減速，繼續行駛，且通過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間約為2個枕木紋加上1個間隔之距離（本院卷第147-149頁）。又依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經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本應減速慢行，且參酌同條第2項規定，如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故依同條第1項減速慢行應達遇有行人穿越時，得以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程度，始合於該規定行人使用行人穿越道時有優先通行權並維護行人交通安全之旨，原告既領有駕駛執照（本院卷第69頁），自應知悉並遵守上開規定。而依勘驗內容，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經系爭路口，系爭汽車與行人穿越道上行人間，並無遮蔽物（本院卷第143-145頁），原告應清楚可見前方設有行人穿越道及其上有行人通行，並應減速慢行達得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程度，原告主張其視線被遮蔽，無法注意行人穿越道上行人，無故意過失等語，難認可採。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丙、綜上所述，原告「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就被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提起訴訟，於法不合，亦應駁回。

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翁仕衡